



Future Biotechnology Platform
未來生物科技平臺

Precision Diagnosis
精準檢測

Precision Treatment
精準治療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2021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3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54,169	12,704
銷售成本		(78,949)	(9,707)
毛利		75,220	2,997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4	202	1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38)	(2,917)
行政開支		(33,419)	(24,793)
經營溢利／(虧損)		38,865	(24,570)
融資成本	5	(2,280)	(4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585	(25,026)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9,346)	318
本期間溢利／(虧損)		27,239	(24,70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27,239	(24,708)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93)	(272)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493)	(272)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6,746	(24,980)
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19	(22,096)
—非控股權益		25,420	(2,612)
		27,239	(24,708)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62	(22,284)
—非控股權益		25,484	(2,696)
		26,746	(24,980)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元)	8	0.002	(0.0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回股份 待註銷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之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 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 資產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6,685	495,840	(1,200)	25,629	212,948	3,312	938	2,783	(493,604)	343,331	168,774	512,105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1,819	1,819	25,420	27,239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557)	-	(557)	64	(493)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	-	-	-	-	-	-	(557)	-	(557)	64	(49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557)	1,819	1,262	25,484	26,746
支付股息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	-	-	-	-	-	-	-	-	-	(72,000)	(72,000)
註銷所購回股份	(141)	(1,687)	1,200	-	-	-	-	-	-	(628)	-	(62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2,312	-	-	-	-	-	2,312	-	2,312
購股權失效	-	-	-	(7,652)	-	-	-	-	7,652	-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96,544	494,153	-	20,289	212,948	3,312	938	2,226	(484,133)	346,277	122,258	468,53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之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 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 資產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6,981	498,852	22,793	212,948	4,163	(15,285)	(200)	(531,060)	289,192	24,171	313,363
本期間虧損	-	-	-	-	-	-	-	(22,096)	(22,096)	(2,612)	(24,708)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88)	-	(188)	(84)	(272)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稅項	-	-	-	-	-	-	(188)	-	(188)	(84)	(272)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88)	(22,096)	(22,284)	(2,696)	(24,98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2,578	-	-	-	-	-	2,578	-	2,57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96,981	498,852	25,371	212,948	4,163	(15,285)	(388)	(553,156)	269,486	21,475	290,96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註銷開曼群島登記，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正式存續於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免疫細胞存儲及健康管理服務；(i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iv)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及(v)於香港買賣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Genius Lead Limited（「**Genius Lea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Genius Earn Limited（「**Genius Earn**」，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影響本集團且首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期間採納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採納與本集團營運有關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3. 營業額

於本期間內，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分解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107	407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146,440	8,885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3,777	3,084
提供物流服務	3,534	-
放債業務	311	328
	154,169	12,704

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	8
雜項收入	290	144
匯兌虧損，淨額	(90)	(9)
	202	143

5.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其他借款	184	323
—可轉換債券的實際利息	1,875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的估算利息	-	9
—租賃負債	221	124
	2,280	456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該款額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9,681	9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335)	(327)
	9,346	(318)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在香港成立的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的應評稅利潤的利得稅稅率將會下降至8.25%，而超過該金額的利潤則按16.5%的稅率徵稅。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獲中國有關當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附屬公司可享15%（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5%）的企業所得稅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5%）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的應評稅溢利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實務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開支。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6,052	969,80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1,819	(22,09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港元)	0.002	(0.023)

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時使用作為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相同。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的可轉換債券獲轉換，原因為其行使產生了反攤薄效應，會導致每股盈利減少。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免疫細胞存儲及健康管理服務；(i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iv)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及(v)於香港買賣證券。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期間錄得營業額約154,16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期間」）約12,704,000港元增加約11.14倍。由於COVID-19持續出現，以及制訂規例規定高風險群組及高危群組須進行強制檢測，對COVID-19檢測服務之需求仍高。為把握需求轉為以COVID-19測試服務為主之市場份額，本集團已經在香港設立一間實驗室，為私家診所、公司及政府客戶以及個人提供COVID-19檢測服務。此外，本集團在香港國際機場設立移動實驗室，為到港旅客提供COVID-19檢測服務。因此，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期間，透過策略性發展及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來自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分部之收入出現大幅增加。

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服務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隆耀」），其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免疫細胞存儲及健康管理服務。上海隆耀已完成與中國三間三級甲等醫院合作進行之細胞療法臨床研究。此外，上海隆耀已經開展了關於上海隆耀自主研發的新一代CD20靶向的自體CAR-T的研究者發起的臨床研究。於二零二零年，上海隆耀已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申請境內生產藥品註冊臨床試驗，產品名稱為LY007細胞注射液（「LY007細胞注射液」）。上海隆耀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收到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LY007細胞注射液臨床試驗之批准通知書，註冊分類為I類新藥。LY007細胞注射液是一種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CAR-T)注射液，主要用於治療復發難治的CD20陽性的B細胞型非霍奇金淋巴瘤，包括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和轉化型濾泡性淋巴瘤。LY007細胞注射液由上海隆耀自主研發，採用了上海隆耀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OX40共刺激信號設計。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期間內，該分部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期間，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錄得營業額輕微減少。此分部的營業額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期間約407,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期間約107,000港元，主要因為香港經濟環境困難以及爆發COVID-19疫症。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本集團一直透過三個健康檢查中心及三個醫學檢測中央實驗室於香港提供各式各樣的優質健康檢查診斷服務。該分部的營業額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期間約8,885,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期間約146,440,000港元，其較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期間大幅增加15.48倍。為儘量減少COVID-19疫症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本集團已經在香港設立一間實驗室，為香港市民提供COVID-19檢測服務，並就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分部調整策略性發展及推出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在香港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出現的第四波新冠肺炎疫情，本集團為私家診所、公司及政府客戶以及個人提供COVID-19檢測服務。此外，本集團在香港國際機場設立移動實驗室，為到港旅客提供COVID-19檢測服務。因此，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期間，來自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分部之收入出現大幅增加。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期間，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分部錄得輕微增長。該分部之營業額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期間約3,084,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期間約3,777,000港元。其較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期間增加22.51%，原因為分散更多本地客戶，以儘量減低封城之影響。

提供物流服務

由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開始，本集團為診所及公司提供物流服務。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期間，其錄得營業額約3,53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期間：零港元）。

放債業務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運財務有限公司取得《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放債人牌照。隨著香港小額融資業務的市場需求增加，本集團已經將17,100,000港元用於放債業務。本集團的貸款組合包括授予個人客戶的無抵押貸款。應收貸款年息率為每年8%至10%，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放債業務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期間錄得利息收入約31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期間：328,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75,22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期間約2,997,000港元增加約72,223,000港元。此外，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期間的毛利率約為48.79%，較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期間的毛利率約23.59%上升約25.20個百分點。毛利率上升乃由於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分部之營業額大幅上升。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3,13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期間：2,917,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期間的有關開支增加約221,000港元或7.58%。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維持於穩定水平。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研究和開發成本、無形資產攤銷等。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期間，行政開支約33,419,000港元，相較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期間約24,793,000港元，增加約8,626,000港元或34.79%。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期間，行政開支增加主要乃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服務分部所產生之研究和開發成本約6,42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期間：4,934,000港元)；及(ii)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分部擴充，以致員工成本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2,091,000港元。

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期間，本集團之利息開支約為2,2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期間：456,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乃由於籌借其他短期借款作為營運資金之水平上升以及可轉換債券攤銷所致。

本期間溢利／（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27,23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期間：虧損淨額約24,708,000港元）。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期間之虧損淨額扭轉為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期間之溢利淨額，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香港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出現第四波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對COVID-19檢測服務之需求大幅增加；及(ii)透過策略性發展及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致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分部之收入及毛利出現強勁增長。

業務回顧

購回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期間內，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聯交所購回485,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價格為每股1.27港元至1.35港元。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註銷所購回之485,000股股份。

未來展望

由於不確定的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環境挑戰，包括美國與中國之間的持續貿易衝突及COVID-19爆發，未來一年的經濟前景將繼續低迷。

COVID-19疫情仍然持續，疫苗研發的成功有望緩解疫情在香港以及全球其他地區的影響，但是隨著新冠病毒變異株的不斷發現以及全球延遲分發疫苗，全球經濟從疫情中恢復過來預計將是漫長而曲折的過程。

本集團業務產生多重影響，疫情的持續將為本集團的新冠病毒檢測業務以及機場檢測帶來收入，隨著疫苗的逐漸普及接種，本集團將對檢測業務進行調整以把握新的機遇。本集團由於就疫症大流行推出更成熟的控制措施而有望開展更多的國際合作，包括免疫細胞藥物研發方面的海外註冊以及海外項目的引進等。

根據Market Research Future的報告，未來預計全球CAR-T市場將以59%的複合增長率持續增長，並在2025年達到87.1606億美元的規模。另外，2021年中國將有望批准首個CAR-T產品上市銷售，中國CAR-T市場將迎來一個新的發展時期，這些都將有利於以CAR-T為代表的免疫細胞藥物研發企業。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美國已經有四款CAR-T產品獲批上市。

本集團將迎接挑戰，把握機遇，積極探索將檢測業務進行多元化轉型；盡快開展已經獲得臨床批件的CAR-T產品的一期臨床試驗，同時推進針對實體瘤的CAR-T產品以及通用CAR-T產品的研發和臨床批件申報準備工作；引進具有潛力的海外項目，深化在大灣區的醫療健康產業佈局，致力於成為國際先進的生物醫療創新平台。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交易。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交易必守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劉小林先生 (「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9,500,546 (附註b)	54.85%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b)條所述 訂立協議購買股份 之一致行動人士	126,200,000 (附註c)	13.07%
總計		655,700,546	67.92%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5,441,1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Genius Lead是該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而Genius Lead由Genius Earn全資擁有，後者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Lea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有關劉先生出售而耀欣創投有限公司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協議，耀欣創投有限公司、邱永耀先生及Genius Lead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進一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Lead以一致行動人士身份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劉先生亦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b)條所述向耀欣創投有限公司提供貸款以購買相關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屆滿而劉先生不再被視為於邱永耀先生實益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作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b)條所述貸款予耀欣創投有限公司以購買相關股份之貸款人，彼仍然於126,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持有	
			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Genius Earn	實益擁有人	1	100%

(iii) 於所授出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相關股份 之好倉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1.67港元	260,000	0.03%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1.68港元	960,000	0.10%
Wang Zheng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1.67港元	1,400,000	0.15%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1.68港元	600,000	0.06%
黃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1.67港元	1,400,000	0.15%
姚毅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1.68港元	9,680,000	1.00%
何詢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	2.00港元	9,660,000	1.00%
					23,960,000	2.49%

附註：

(a)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5,441,1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交易必守標準而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須予公佈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Genius Earn (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9,500,546	54.85%
Genius Lead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529,500,546	54.85%
耀欣創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6,200,000	13.07%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b)條所述 訂立協議購買股份 之一致行動人士	530,720,546 (附註c)	54.97%
邱永耀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6,920,546 (附註d)	68.04%
國元證券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e)	實益擁有人	44,857,142	4.65%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529,500,546	54.85%
國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e)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4,357,688	59.49%
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e)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4,357,688	59.49%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5,441,1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Genius Lead由Genius Earn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nius Earn被視為於Genius Lea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有關劉先生出售而耀欣創投有限公司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協議，耀欣創投有限公司、邱永耀先生及Genius Lead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進一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耀欣創投有限公司於Genius Lead及邱永耀先生以一致行動人士身份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劉先生亦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b)條所述向耀欣創投有限公司提供貸款以購買相關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屆滿而耀欣創投有限公司不再於邱永耀先生實益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耀欣創投有限公司作為向劉先生借款購買相關股份之借款人，其作為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b)條所述購買相關股份的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仍然於劉先生擁有權益之530,720,546股本公司股份（包括Genius Lead所持有之529,500,546股股份以及劉先生根據其所獲授之購股權可認購的1,2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耀欣創投有限公司由邱永耀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邱永耀先生被視為於耀欣創投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包括耀欣創投有限公司作為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b)條所述購買相關股份的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之530,720,5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國元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由國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國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國元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國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國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營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所作出的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於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年報內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期間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可予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行使期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 二零二一年 第一季度 期間內授出	於 二零二一年 第一季度 期間內行使	於 二零二一年 第一季度 期間內失效	於 二零二一年 第一季度 期間內註銷		
董事									
劉先生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1.67	520,000 (附註1)	-	-	260,000	-	260,000	附註6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1.68	960,000 (附註3)	-	-	-	-	960,000	附註8
Wang Zheng先生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1.67	2,700,000 (附註1)	-	-	1,300,000	-	1,400,000	附註6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1.68	600,000 (附註3)	-	-	-	-	600,000	附註8
黃嵩先生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1.67	2,700,000 (附註1)	-	-	1,300,000	-	1,400,000	附註6
姚毅先生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1.68	9,680,000 (附註3)	-	-	-	-	9,680,000	附註8
何詢先生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日	2.00	9,660,000 (附註4)	-	-	-	-	9,660,000	附註9
小計			26,820,000	-	-	2,860,000	-	23,960,000	
顧問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1.67	10,400,000 (附註1)	-	-	5,200,000	-	5,200,000	附註6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1.68	9,680,000 (附註3)	-	-	-	-	9,680,000	附註8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2.00至2.20	5,000,000 (附註5)	-	-	-	-	5,000,000	附註10
小計			25,080,000	-	-	5,200,000	-	19,880,000	
僱員									
	二零一八年 十月四日	1.71	2,000,000 (附註2)	-	-	-	-	2,000,000	附註7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1.68	4,500,000 (附註3)	-	-	-	-	4,500,000	附註8
小計			6,500,000	-	-	-	-	6,500,000	
總計			58,400,000	-	-	8,060,000	-	50,340,000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授出。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67港元。
2.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授出。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71港元。
3.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授出。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35港元。
4.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授出。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53港元。
5.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授出。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43港元。
6. 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以認購購股權授予各承授人之股份，為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7. 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以認購：(i)就購股權授予承授人之股份最多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日；(ii)就購股權授予承授人之股份最多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日；及(iii)就購股權授予承授人之股份最多餘下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8. 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以認購：(i)就購股權授予承授人之股份最多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ii)就購股權授予承授人之股份最多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及(iii)就購股權授予承授人之股份最多餘下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9. 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以認購：(i) 3,220,000股股份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期間行使；(ii) 3,220,000股股份可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期間行使；及(iii) 3,220,000股股份可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期間行使。
10. 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以認購：(i) 1,665,000股股份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有關行使價為2.00港元；(ii) 1,665,000股股份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有關行使價為2.10港元；及(iii) 1,670,000股股份可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有關行使價為2.20港元。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期間內任何時候或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期間末，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旨在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安排，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授予五名董事的購股權除外。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權利之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期間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48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其後已經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註銷購回的股份。董事相信，購回反映本公司對其長期業務前景之信心，最終將為本公司帶來裨益，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購回價(每股股份)		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115,000	1.30	1.27	147,850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60,000	1.30	1.29	77,9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30,000	1.33	1.28	38,950
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30,000	1.30	1.29	38,9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25,000	1.27	1.27	31,75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15,000	1.29	1.28	19,25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5,000	1.27	1.27	6,35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140,000	1.34	1.27	181,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65,000	1.35	1.31	86,250
總共	485,000			628,2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期間，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及確保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著重對本公司股東之誠信、資料披露之質素、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競爭權益及利益衝突

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亦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與5.29條，並就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組成。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審核委員會已經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審閱有關業績，而審核委員會已在披露及公開任何資料前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進行討論。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以本公司在本報告日期可以得悉、而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作為基準，本公司已維持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指明之公眾持股量。

一般資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聯席主席）、姚毅先生（聯席主席）、何詢先生、黃嵩先生、梁伯豪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